

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和2018年11月13日分别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并分别于2018年10月27日和2018年11月15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江苏国泰新华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法律意见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2019年1月11日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要求，公司于2019年3月5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19年3月6日披露了《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相关事项的公告》。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调整后的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6,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含20.00元/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3,000,000股（含3,000,000股）。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6个月内。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19年1月16日，公司实施了首次回购股份，并于2019年1月17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

（二）目前公司已完成回购，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723,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55%，成交的最低价格16.67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17.99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30,000,825.80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三）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18年10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公告编号：2018-046）。

2018年11月23日，公司董事张志泉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14,4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3%；2018年12月6-11日，公司监事王仙美女士因个人资金需求，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41,577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0%；2018年12月11-12日，公司董事刘鹏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71,1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1%；2018年12月24日，公司董事胡安兵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2%。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按照截至2019年3月6日公司

股本结构计算，则本次回购股份前后，公司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回购前股份数量	比例（%）	回购后股份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4,916,322	1.57%	6,639,922	2.12%
无限售条件股份	308,881,211	98.43%	307,157,611	97.88%
总计	313,797,533	100.00%	313,797,533	100.00%

特此公告。

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一日